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5@tncg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3381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古寶無患子制菌洗手乳-茶樹精油
(EXP：20290224)」及「古寶無患子制菌洗手乳-檸檬馬
鞭草 (EXP：20290519)」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
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期限
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
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9月30日陳述意見書及本局115年9月3日工
作現場調查紀錄表辦理。
- 二、貴公司販售之旨揭產品標示宣稱制菌效能，惟未具公正且
客觀試驗數據資料足以佐證，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於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
品。
- 三、本案係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
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於文到之次日起2個

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